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張國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45,557,487 (99.9984%)	20,000 (0.0016%)	1,245,577,487
2.	考慮及批准張國健先生的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張國健先生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與此有關的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1,245,577,487 (100%)	0 (0%)	1,245,577,487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
- (d) 本公司股東在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委任張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國健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能源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曾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曾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及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國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